

主编／张桂林
执行主编／曹义孙

春季论文集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1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生命科技与家庭法——一个互动教学课程的尝试——施惠玲

法学教育与博洛尼亚改革——张亚军 [西] 费尔南多·格林多

刍议本科法学教育对司法考试的影响——李建伟

当前我国法学学位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改革的实证研究——刘坤轮

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及相关分析——韩文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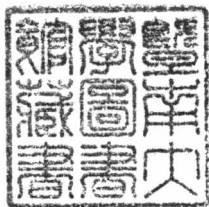
中国政法大学 出版社

春季论文集

中国法学教育 研究 2011

CHINA LEGAL EDUCATION RESEARCH

主 编：张桂琳
执行主编：曹义孙
副 主 编：李树忠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2011 年. 春季论文集 / 张桂琳
主编.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1.7
ISBN 978-7-5620-3975-4

I. ①中… II. ①张… III. ①法学教育-研究-中国
IV. ①D9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124286 号

书 名: 中国法学教育研究

著作责任者: 张桂琳主编 曹义孙执行主编 李树忠副主编

责任编辑: 刘 彰 李慧敏

标准书号: ISBN 978-7-5620-3975-4

出 版: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发 行: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教育与评估中心

地 址: 北京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购电话: 010-58908079

电子邮箱: maillaweducation@yahoo.com.cn

排 版: 北京佳美印刷设计有限公司

经 销: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读者服务部 010-58908301

650mm×980mm 16 开本 13.75 印张 105 千字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23.00 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目 录

法学教育

生命科技与家庭法

——一个互动教学课程的尝试.....施惠玲 (1)

湖南大学法律援助和诊所法律教育实证研究

.....高 中 胡 艺 (9)

法学教育与博洛尼亚改革

..... 张亚军 [西]费尔南多·格林多 (41)

刍议本科法学教育对司法考试的影响..... 李建伟 (71)

当前我国法学学位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及其改革的实证研究

——以法科学生就业状况为切入点刘坤轮 (81)

综合性信托法课程的意义和实施框架

..... 赵廉慧 (108)

英国法学教育质量的标准与保证

——英国 QAA2007 年法律《学科基准声明》述评

.....张朝霞 [英]卡罗林·斯蒂文斯 (120)

目 录

百 花 园

法律硕士研究生就业状况及相关分析	韩文生(139)
法学书的类型与教科书的选定	张志坡(155)
没有“司法”的司法腐败，没有“职业”的职业伦理 ——从黄松有案件谈起	郭晓飞(169)
作者名录	(179)

Contents

Legal Education

Life Sciences and the Family Law: an Experiment of Interactive Tutorial.....	<i>Shi Huiling</i> (1)
Empirical Research of Legal Aid and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of Hunan University.....	<i>Gao Zhong & Hu Yi</i> (9)
Legal Education and the Bologna Reform	<i>Zhang Yajun & Fernando.A.Galindo</i> (41)
Brief Discussion of Undergraduate Legal Education's Impact on the Judicial Examination.....	<i>Li Jianwei</i> (71)
Empirical Research of Current Law Degree System, Training Mode and Their Reforms.....	<i>Liu Kunlun</i> (81)
Comprehensive Meaning of Trust Law and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ramework Curriculum.....	<i>Zhao Lianhui</i> (108)
The Guarantee and the Standard of the Quality of Legal Education in British : Review of the QAA2007 Law "Subject Benchmark Statement"	<i>Zhang Zhaoxia & Caroline Strevens</i> (120)

Contents

Spring Garden

Analysis of JM Employment Situation and Relative Factors

.....*Han Wensheng* (139)

The Type of Law Books and Selection of Textbook

..... *Zhang Zhipo* (155)

Judicial Corruption without Justice, Professional Ethics without

Profession ——Talk from Case Huang Songyou

.....*Guo Xiaofei* (169)

Index of Author..... (179)

施惠玲

生命科技与家庭法 ——一个互动教学课程的尝试

首先简要介绍“主动学习与专业多元”理念及教学方法，其次以笔者等实验并改进中之“生命科技与家庭法”的初级 e 化课程分享一个可能的实践模型。

一、课程主旨与教学方法

（一）科际整合及专业多元

以“生命科技与家庭法”课程（下称“本课程”）为例，课程中同时牵涉传统法律/法学基础科目中之“民法亲属”

的婚姻家庭与亲子关系部分以及“法律社会学”的法律与社会互动理论、科际整合研究方法与实证调查；另一方面本课程涵盖属于新兴发展科目的“法律与科技”之生物科技部分、“法律与医疗”之不孕治疗与生命伦理、“法律与文学”之现代文学赏析、“法律与性别”之女性身体自主权等等部分的相关议题。

（二）法律实践与超国界个案正义

本课程应用实务案例（新闻、判决）以及贯穿整体问题之跨国虚拟个案，作为开发问题意识之引导，随之在基础理论与国际法、比较法数据作提纲挈领的说明，并对照检视相关规范内涵与执行现况，^①一方面鼓励学生兼用法律注释的本能以及简单的社会调查分析，主动探知法律之实务困境，^②另一方面藉由超国界法律思维的建立，引导学生体认全球人权法（global human rights law）理论如何以超越疆界的视野去检视各别法律文化下的个案正义。^③

（三）以多元知识为基础之主动学习

本课程以“生命科技的发展与婚姻家庭法律秩序的重构”为整体思辨脉络，应用“生命科技与法律科际整合”的多元知识，并以“超国界法律”、“法律社会学”以及“法律与医疗”、“法律与文学”、“法律与性别”等视野，引导学生发展个别主体的

① 请参阅 Grote, Rainer, Comparative Law and Teaching Law Through The Case Method in The Civil Law Tradition - A German Perspective, Law Review University of Detroit Mercy Law Review, 2005, 资料来源: <http://www.lexis.com>, 上网日期: 2007, 06, 01.

② 请参阅 Juergens, Ann, Essay on Professionalism and Personal Satisfaction: Practicing What We Teach: The Importance of Emotion And Community Connection in Law Work and Law Teaching, Clinical Law Review, 2005, 资料来源: <http://www.lexis.com>, 上网日期: 2007, 06, 01.

③ 具体内容请参阅 Paliwala, A., Integrating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aw, Human Rights and Gender Perspective in Family Law: A Transnational and Interdisciplinary Pedagogy, 收录于施慧玲编, 超国界与科际整合的法学视野《第三届家庭法律社会学研讨会参考资料手册》, “内政部”儿童局、“国立”中正大学补助, “国立”中正大学法学院印行, 嘉义, 2005, 页 4-24; 施慧玲, “超国界”家庭法律社会学之教育理念, 收录于陈长文、马英九主编, 认识超国界法律专文集, 三民, 2004 年, 页 79-96; 施慧玲, 家庭法律社会学: 第二讲——涉外婚姻家庭, 本土法学 (专题讲座), 第 85 期, 2006 年, 页 49-70; 施慧玲, 超国界家庭法之本土研究及教学方法——一个知识传播者的梦想与实现, 本土法学 (专题研讨), 第 88 期, 2006 年, 页 122-135; Shee, A.H.L. 施慧玲, Impact of Globalisation on Family Law and Human Rights in Taiwan, Taiwan University Law Review, Sep. 2007 (将于 9 月出版)。

论证思维、培养专业伦理的反省能力，并藉此开发其活络应用法律与开拓法学视野的动能。而为强化互动教学之效果，乃应用信息科技发展初级数字化教材，包括生动活泼之“PPT 上课简报教材”、控管学习情形之“数字教学平台”以及强化课程信息流通之“教学网页”等等，希冀建立一门促进学生主动学习多元知识与实务技能，并训练视野广阔之独立思考的互动教学课程。^①

二、课程内容与教学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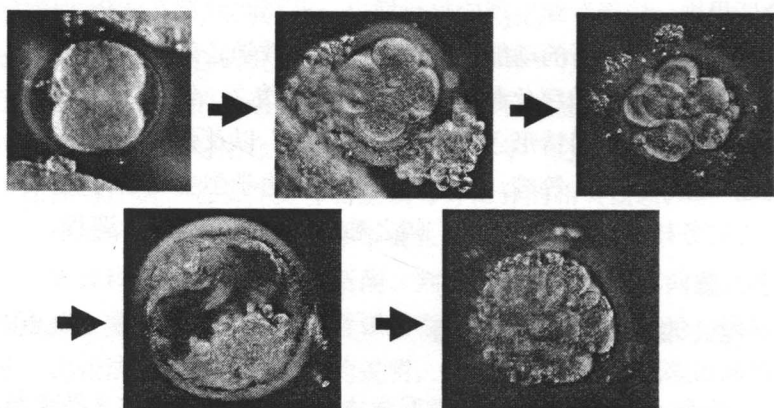
单元一：生命科技对婚姻家庭法律之冲击：营造独立思考与推演辩证的互动教学环境

本单元首先邀请生物医学专业者简单介绍生命科技之进程（如下图之部分教学 PPT），^②再由授课教师对照说明现行婚姻家庭法律之法制原则与主要内涵，以奠定本课程之基础知识，并培养由“其它专业领域的知识背景”检视法律的科际整合专业伦理。随之教师再由已建立之婚姻家庭法律基本架构中，摘取生命科技发展可能衍生之管制与规范问题，间或提出可引发争议之虚拟案例，^③在课后利用教学平台进行探索式的讨论，并配合小型社会调查之进行与分析，窥探生命科技对婚姻家庭伦理与法律所可能产生之冲击。本单元之目的在于提供据以引发独立思考之基础知识与论理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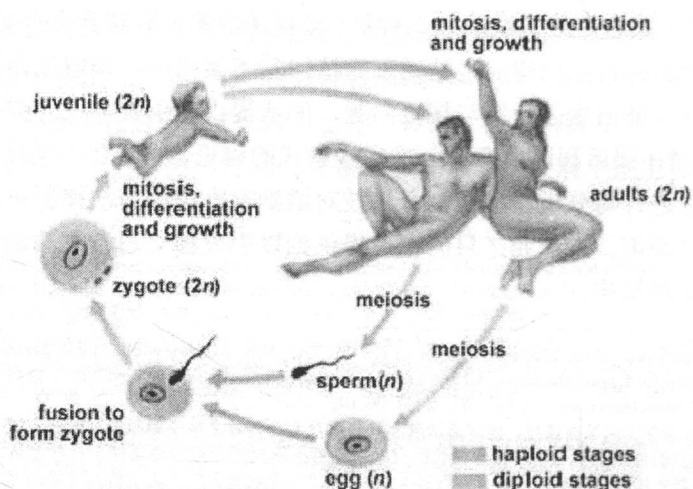
① Heminway, Joan Macleod, Caught in (or on) The Web: A Review of Course Management Systems for Legal Education, Albany Law Journal of Science & Technology, 2006, 资料来源：<http://www.lexis.com>，上网日期：2007, 06, 01。

② 如为学士后法律课程，则应邀请班上具有医疗专业背景之学生做报告，如此不仅提升科际整合的成效，更可达成教学相长的目的。笔者在研究所课程即邀请硕士在职专班的毕业生施宏明医师（医学博士、妇产科主任），以“生命的起源”、“人工协助生殖技术”以及“复制科技”讲授三周课程，并由学生分组做成共笔以利之后撰写专题报告之参考，另在大学部课程即邀请另一位硕士在职专班毕业生高忠汉医师（疼痛科主任），以其硕士论文为基础（干细胞研究之管制），简要介绍医科技的进程与法律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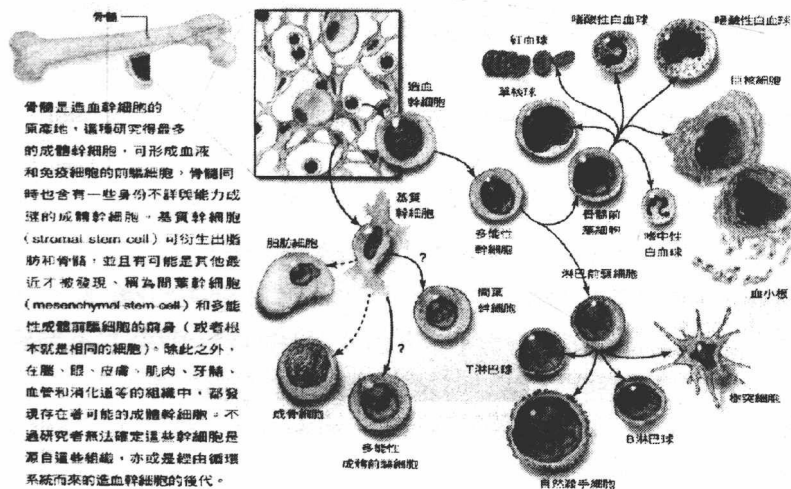
③ 例如，针对禁止复制人类之国际条约与各先进国家内国法规范，提出这样一个虚拟案例供学生讨论：一对富豪夫妻进行人工生殖多年终于生了女儿，女儿却不幸在六岁那年重病身亡，夫妻经医生告知已无法再施行人工生殖，而妻子因为思念女儿几近疯狂。丈夫因此耗资无数，邀集全世界顶尖生医专家进行复制女儿之工作……



医疗观点中精卵结合后分裂情况 PPT: 利用图片, 可增进法律系学生对细胞分裂与生命起源之理解, 并厘清“胚胎”、“胎儿”与“生命”之关联。



PPT: 医疗观点之人类诞生过程, 有助从生命医学观点思考婚生家庭之组成。



胚胎干细胞分列情况 PPT: 透过生医图像配合专业文字的说明，了解骨髓干细胞的造血功能，帮助学生对法律规范中原本不熟悉的跨学科专有名词，逐步掌握具体实像。

单元二：超越疆界的生命科技议题：美丽新世界的超完美家庭？

本单元带领学生赏析描写生命科技的文学作品（如：英国作家赫胥黎的“美丽新世界”）并配合电影观赏（如：“超完美娇妻”、“绝地再生”等），激发对于生命科技重构之婚姻家庭与社会关系的想象，并藉由电影情节与文学作品内容之讨论，引导学生陈述个人对生命与家庭的感性认知，进而省思法律规训的必要性、正当性与有效性。随之选读生命科技国际网络新闻 Bionews 上对于各国最新法律发展的报导与评论，同时对照说明国际及各国立法趋势，随即套用超国界法律思维与科际整合观点，以“美丽新世界的超完美家庭？”为主题，针对一个虚拟案例，引导学生探询个案正义之所在。

单元三：生命科技、专业伦理、法律文化^①

本单元试图由宗教、哲学、医学等观点讨论生命伦理的意涵并由此探求法律与道德之分际与判断依据。教师可安排教学助理或由同学分组导读相关论文，并提出若干问题开放课堂间或教学平台上的讨论。在文献导读上尤应引导学生思考医学伦理在宗教与哲学上的论述差异，其中强调以华人文化为切入点，探讨由“孝道”以及儒家所提出的“五伦”所构成的华人家庭文化和亲子伦理规范，同时就台湾家庭对于子女的性别偏好或价值观，以及“认祖归宗”的汉人传统观念，与现代医学知识（包括 DNA 亲子血缘鉴定以及人工生殖技术等）结合，进而探讨生命科学对于婚姻家庭与人权的影响。

生命伦理观点 PPT：分别由儒家、佛家、道家着眼探究其生命伦理观点。透过生动图片方式激发学生想象与兴趣，藉此避免传统教授理论时之枯燥，同时可使学生对各家观点有深刻印象。



单元四：生命科技之法律管制与家庭重构——展望未来

本单元总理以上单元之发现与结论，由学生分组提出报告。报告内容应针对教师每周在教学平台上指定的讨论问题，一方面整理分析同学们的讨论内容及教师的回馈意见，另一方面提出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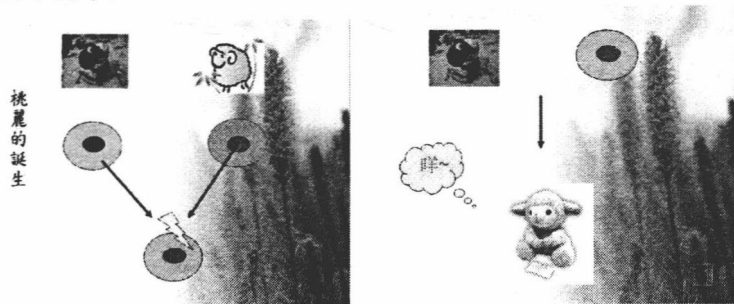
^① 请参阅 Bloch, Frank S. And Prasad, M. R. K., Papers Presented at The UCLA/Ials Conference on "Enriching Clinical Education": Institutionalizing A Social Justice Mission for Clinical Legal Education: Cross-National Currents From India and The United States, Clinical Law Review, 2006; Canavan, Marcia, Holistic Education In A Law School Ethics Clinic, Association Quinipiac Law Review, 2006, 资料来源: <http://www.lexis.com>, 上网日期: 2007, 06, 01.

组同学的研究发现与讨论结果。教师应全程指导学生的报告撰写，以供成果发表会之用。

以甫通过之“人工生殖法”为例，学生报告可检视其与民法亲属编之关联性与因此可能“重构”家庭秩序的效果。另一方面从生物科技的进程，检视人工生殖乃至复制科技发展对法律与家庭结构的冲击，并探求因违反法律规定而“制造”的“人”在法律上的定位，例如违法借用代理孕母子宫孕育的小孩与提供精卵之受术夫妻间之亲子关系、非配偶间之人工生殖子女的家庭归属问题、甚或藉助日新月异的复制科技而“无性生殖”的“违法人”与其基因或细胞质提供者间的身分认定等等，藉此引导学生思考法律所建构的“一夫一妻与婚生子女”家庭，并进一步对因应生命科技的日新月异所应采取之法律作为加以评估。

另外学生亦可利用在生物科技方面取得之新知（如下图桃莉羊诞生 PPT），利用教学网站从事小型社会调查分析（如下图黑羊细胞核遇上白羊去核细胞质 PPT）：

桃莉羊诞生 PPT：生物体基因乃由细胞核决定，细胞质仅提供生物体所需之养分。生物科技中桃丽羊系由“白羊细胞核”与“黑羊细胞质”之结合所产出之白羊。以下图 PPT 动画制作流程说明复制桃莉的过程可增加学生的印象，左图中取出黑羊细胞质与白羊细胞核，以微电反应使细胞受精后，将受精细胞放入右图中黑羊只子宫中，诞生出来的会是与先前取细胞核白羊一模一样的小白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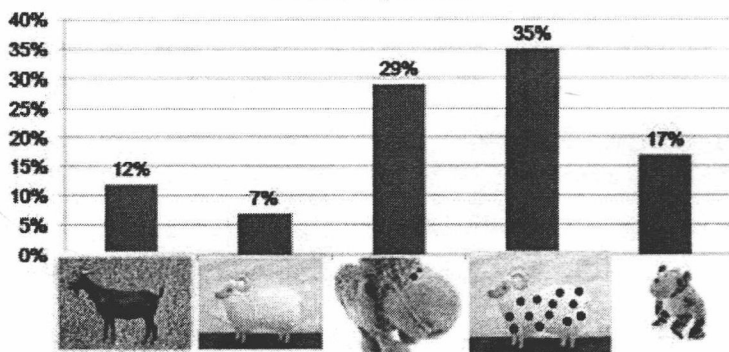
社会调查问卷表：在社会调查单元中学生施作问卷，藉以了解社会对复制科技与法律的看法及了解程度并加以评析，结果以图表方式呈现。下图一方面可明白看出社会大众对于“生物体基因乃由细胞核决定，细胞质仅提供生物体所需之养分”的知识了解程度非常有限，另一方面透过图片之应用，亦可提升学习兴趣与效果。

社会调查题目：当黑羊细胞核遇上白羊去核细胞质时，诞生出来的会是什么样的物种？选项（1）黑羊、（2）白羊、（3）灰羊、（4）黑白点羊、（5）怪物。

透过下列各选项比重的分布可知，受访者对生物科技中的复制技术知识普遍不足。

5. 當黑羊細胞核遇上白羊去核卵細胞

黑羊與白羊的邂逅



高中 胡艺

湖南大学法律援助 和诊所法律教育实证研究*

在中国大陆法学教育改革呼声此起彼伏的背景下，正在努力探索新的法学教育模式的我国部分法律院系，把目光投向了美国法学教育改革的有益探索和成功经验。在美国一些大学和福特基金会的帮助和支持下，从 2000 年秋季开始，我国首次在北大、清华、中国人民大学、武汉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复旦大学和华东政法学院等七所高校的法学院开设了“法律诊所教育”选修课程。此后，法律诊

* 本文为高中主持的 2010-2012 年湖南省教学改革项目《法律本科诊所教育本土化的理论与实践研究》的阶段成果。

所教育模式在全国得到了迅速推广,截止2009年约10%的法律院系都开设了诊所法律教育课程。

在美国雅礼协会的大力支持下,湖南大学法学院于2007年5月中旬启动法律诊所教育项目,成为湖南省第一家开办法律诊所教育的高校,并实施“以法律援助中心为平台,以诊所法律教育为核心与导向,以法律本科学生为参与主体”的法律实践教育改革模式。

一、以湖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为平台的诊所法律教育概貌

(一) 宗旨与性质

法律援助,是指在国家设立的法律援助机构的指导和协调下,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工作者等法律服务人员为经济困难或特殊案件的当事人给予减、免收费提供法律帮助的一项法律制度。我国的法律援助制度起步晚,援助力量薄弱,供求严重失衡,特别需要全社会的力量共同支撑。司法部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律援助工作的意见》中曾明确指出:“法律院校的法律专业人才是实施法律援助的重要社会力量,要积极支持和引导社会团体和法律院校参与法律援助工作,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壮大法律援助力量。”为发挥湖南大学法学院法律人才优势为社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同时培养学生法律实践能力,2003年4月,经湖南省司法厅批准(湘司函〔2003〕43号),湖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正式挂牌成立。但由于诸多因素的影响,直至2007年9月湖南大学引入诊所教育模式并以湖南大学法律援助中心为依托开始招收第一届学员作为标志,才在真正意义上使湖大法律援助中心走向了顺利发展的轨道。诊所法律教育课程的引入和开设并非是一种单纯的教学方法的引进,而是一种全新的教育观念和教学内容的引进,是对传统法学教育模式的挑战和改革,反映了湖南大学法学院部分院领导和留学耶鲁法学院的教师对中国大陆传统法律教